

西周史事概述

屈 萬 里

本章計包括下列五部分：一、周的先世；二、伐紂開國；三、西周諸王；四、西周的年代；五、周公旦和召穆公虎。大致說來，前四節略似正史中的本紀，末節則有點像列傳。這五節本來不能概括了西周時代重要的史實；但由於其他的重要史事，都另有專章敘述，所以這裡就都省略了。

一、周的先世

周人的始祖，相傳是被虞舜任爲后稷之官的棄。棄的出生，是有一段神話的。詩大雅生民篇，說他的母親姜嫄，出門時看到一個巨大的足跡，她順便踐踏了一下，於是就懷了孕，生下了他。魯頌閟宮篇說姜嫄之所以懷孕，則由於『上帝是依』。這類的神話很多民族都有，本不足奇；而且，這神話的背景，正可以表示出原始社會人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的情形。但周頌思文、大雅生民、魯頌閟宮，都把他叫做后稷；尚書呂刑，只把他叫做稷，並沒說到「棄」這個名子。而且，詩經這三篇，只說他是發明種植穀物的人，並沒說他是虞舜時的后稷之官。呂刑則把他和伯夷、及禹合稱爲三后；那麼，他又像是一位有土之君。直到堯典（註一），才說他的名子叫做棄，被舜任爲后稷之官。對於這些記載我們似乎可以這樣解釋：詩經和呂刑，是以棄的官名代表他的私名，而堯典則把官名和私名並舉；並非原無『棄』的名子，到了作堯典的時代才有的。又因詩經、呂刑、和堯典的體例不同，所以記載就詳略各異了。

早期的傳說說后稷（棄）是無父而生。而史記採大戴禮的帝繫篇，則以爲他是帝嚳之子（註二）。自棄以後的世次，史記周本紀所載，更是一筆難於清理的陳賬。周本紀說：

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不窋以失其官，而犇

戎狄之間。不窋卒，子鞠立（註三）。鞠卒，子公劉立。……公劉卒，子慶節立；國於豳。慶節卒，子皇僕立。皇僕卒，子差弗立。差弗卒，子毀隃立。毀隃卒，子公非立。公非卒，子高圉立。高圉卒，子亞圉立。亞圉卒，子公叔祖類立。公叔祖類卒，子古公亶父立。……古公卒，（子）季歷立，是爲公季。……公季卒，子昌立，是爲西伯；西伯曰文王。

史記三代世表所載周先公的世次，和周本紀完全相同（但，公叔祖類，世表作公祖類）。據此，從棄到文王，共計是十五世；論時代，則從虞舜歷夏而到了商代末年。這個世系之不可信，自譙周（史記索隱引）、毛詩正義（大雅公劉篇）、歐陽修（帝王世次圖序）（註四）、羅泌（路史發揮卷四）、洪邁（容齋隨筆卷一）、楊慎（丹鉛續錄卷三），都曾說過；清代學者，考辨這一公案的人更多。各家所以懷疑這個世系的理由，可以毛詩正義之說作代表：

又外傳稱后稷勤周十五世而興，周本紀亦以稷至文王爲十五世；計虞及夏殷，共有千二百歲（註五）；每世在位皆八十許年，乃可充其數耳。命之短長，古今一也；而使十五世君在位皆八十許載，子必將老始生，不近人情之甚。

在史記以前的記載，和此有關而現在還能見到的，只有國語和輯成的世本。國語周語上祭公謀父說：『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棄稷不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於戎狄之間。』周語下太子晉說：『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周語下又載衛彪傒的話說：『后稷勤周，十有五世而興。』周本紀和三代世表把棄到文王，定爲十五世，可能是受國語的影響。而周本紀集解和索隱所引世本關於周先公的世次，則和史記頗有不同。不同的地方是：

毀隃，世本作僞榆。

公非，世本作公非、辟方。

高圉，世本作高圉、侯倅。

亞圉，世本作亞圉、雲都。

公叔祖類，世本作太公、組紂、諸鰲。

漢書古今人表，也有辟方，說是『公非子』。也有雲都，說是『亞圉弟』。公叔祖類則作公祖。另外還有夷埃，說是『高圉子』。

路史後紀(卷九)注所引的世本，太公在諸鬻後。路史發揮(卷四)述夏氏之書(註六)，說：帝俊生稷，稷生台鬻，台鬻生叔均。羅氏於是說：『既有台鬻、叔均，則知稷之後世多矣，不窋不得爲稷子明矣。』

史記劉敬傳：『婁敬曰：「……周之先，自后稷堯封之郃，積德累善十有餘世，公劉避桀居豳。……」』也和周本紀之說不同。歷代學者，企圖解決這一問題的，大致有下列幾種意見：

(一) 不窋不是棄的兒子。主張這一說的，有羅泌(路史)戴震(戴東原集卷一、周之先世不窋以上闕代系考)、崔述(豐鎬考信錄)、梁玉繩(史記志疑)等。

(二) 不窋是棄的兒子，但不窋和鞠之間有脫掉的世次。主張這一說的是王駿圖；見所著史記舊注平議。

(三) 不窋是棄的兒子，但棄的時代不在陶唐虞夏之際。主張這一說的是錢穆；其說見於他所著的國史大綱。

至於公非至太王之間。史記周本紀和三代世表所列世系，頗多脫落，則是大多數的人所公認的。

現在看來，從后稷到太王這一段世系，還是一筆沒辦法算清的陳賬。上面所舉各家的意見，都是推論，並沒有確實可信的資料以爲依據；所以都還有商榷的餘地。但，昭公二十九年左傳蔡墨說：『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顧頡剛、和史念海合著的中國疆域沿革史(三四頁)根據這個資料，以爲：『苟打破傳統觀念，不以后稷爲虞廷之官；』而依照左傳此一記載，『則知棄本商稷，世數年代固無不合也。』這一說和錢穆之說相似，而於古有據；似乎比較合理。

詩經生民篇說后稷住在郃(註七)；史記周本紀說帝舜『封弃於郃，號曰后稷』。棄以後著名的先公，第一個是『犇戎狄之間』的不窋；其次便是公劉。詩大雅公劉篇說公劉『于豳斯館』，又說『豳居允荒』。可見公劉時已遷居在豳地(註八)。周本紀說公劉『復脩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行者有資，居者有畜積。百姓懷之，多徙而保歸焉。周道之興，自此始。』這些話大概是根據公劉之詩，而又加以推衍的。

公劉以後的名公，是公亶父（註九）；也就是太王。據大雅緜篇所說他和他的夫人（姜女）離開了豳地，沿着杜水，到了漆水（註十），而定居於岐山之下。遷徙的原因，詩並沒說到；到了孟子（梁惠王下），才說太王是爲了逃避狄人的侵略，因而遷移的。孟子這一說的真實性如何，恐怕還有待於將來考古學資料的證明。比較可信的史事，是太王剛遷到岐時，周人還住在洞穴裡，沒有房屋；住定之後才『百堵皆興』。除了居室和廟之外，還築了臯門和應門（註十一）。這樣看來，那時似乎也有了城垣。太王斬荆棘，闢道路，治理田畝，趕走了混夷（即串夷，亦即昆夷）；並且已開始剪商（註十二）。這時才真正是周人發跡之始哩。

據史記周本紀，太王有三個兒子，最長的是太伯，其次是虞仲（註十三），最小的是季歷。季歷的兒子昌（就是文王），『生有聖端』，太王認爲昌將來可以興周。太伯和虞仲知道太王想把侯位讓給季歷，再傳給昌；爲了怕太王不立長子、仲子而立少子，未免作難；於是他兄弟二人便逃到荊蠻，建立了吳國。這事又見於僖公五年、和哀公七年左傳（但都不如史記說得詳細）；孔子也稱讚太伯『三以天下讓』，說他是至德（註十四）。則史記之說，似乎是接近史實的。

太伯和虞仲既然逃走，周侯的爵位就自然地經由季歷而落到昌身上。昌的母親太任是摯國的女兒，是一位賢良的婦人。昌的夫人太姒，也能繼續太任的徽音（註十五）。既有好的母教，又有賢內助，對於昌的品德和事業，當有不少的幫助。他（昌）曾經穿着卑賤的衣服從事田野工作；他忙着辦理保護民衆的業務以致『自朝至於日中昃，不遑暇食。』（註十六）他重視輿論，如果有民衆怨恨他、罵他，他必定檢討自己；若是自己不對，他馬上就認錯絕不敢對罵他的人發怒（註十七）。他並且不干涉司法，關於訟事都由當事的官員去辦，他絕不參加意見，甚至於『一話一言』（註十八）。

他又有虢叔、閼天、散宜生、泰顛、南宮括等賢臣爲之輔佐（註十九），自然會『受命既固』了。

史記周本紀說昌：『是爲西伯。』這一說不知道出於何書；現在所能見到的關於『西伯』最早的記載，是尚書中的西伯戡黎篇。從文辭看來，這篇書當是戰國時人的述古之作，但竹書紀年（太平御覽卷八十三引）在武乙三十四年有『周王季歷來朝，王賜地三十里』的記載；後漢書西羌傳注所引的竹書紀年，在大丁（文丁）四年，也

有『周王季命爲殷牧師』之說。王季歷、王季等名稱中的王字，或是沿用了後人的稱謂。既有賜地和爲殷牧師之說，可知周人自季歷以後對殷人或有臣屬的關係。又史記有商紂囚西伯於羑里之說，豐鎬考信錄（卷二）曾辨其不可信；但究竟有無其事，尙難斷定。至於昌已經及身稱王，以及他的武功都將在第二節中敘述之。

二、伐 紂 開 國

在商紂時代西伯昌積德行仁，因而人民都嚮往他；歸附他的地方，佔了商王朝領域的三分之二。這時，假使西伯想奪取商紂的天下，是易如反掌的。但，他却『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註二十）。』到了武王纔伐滅了紂王，統一天下。這是傳統的、人所共知的西周開國史。

但，早期文獻中所記述的史事，却不是這樣。詩魯頌閟宮篇說：『后稷之孫，實維太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後漢書西羌傳注所引的竹書紀年，說周人在武乙和太丁（文丁）時代，曾伐西落鬼戎、伐燕京之戎、伐無余之戎、伐始呼之戎、伐翳徒之戎，可見季歷開拓疆域的雄心。太平御覽（卷八十三）所引竹書紀年，在帝乙二年，且明說『周人伐商』。從甲骨文的資料看來，殷周的關係，也時好時惡。根據這些記載，可知自太王就開始翦商之說，應該是可以相信的。武王不必說了；文王也是繼太王之緒，從事這一任務的。詩大雅皇矣篇說文王曾經伐密（註二十一）；尚書西伯戡黎篇說西伯曾經滅黎（註二十二）；尚書大傳說他曾伐于（註二十三）；詩大雅皇矣篇和文王有聲篇、以及僖公十九年左傳，都說文王曾經伐崇（註二十四）。從這些記載看來，可知閟宮之說，是合乎史實的。而且，尚書康誥說：『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君奭說：『天不庸釋于文王受命。』無逸說：『文王受命惟中身。』詩文王有聲說：『文王受命。』大孟鼎說：『丕顯文王，受天有大令（命）。』周書祭公篇也說：『皇天改大殷之命，維文王受之，維武王大剋之，咸茂厥功。』竹書紀年，又有『帝乙二年，周人伐商』的記載；前面已經說過。從這些文獻裡，都可以證明文王已經及身稱王，不必等到武王克殷之後，再給他追加王號。史記周本紀說：『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太史公說這話的口氣，雖是疑辭；其實是不必懷疑的。在甲骨文裡，雖然有些關於『周』的卜辭；但多是卜問和周人作戰的事。因此文王當時是否作過商

的西伯，也是有問題的。

史記殷本紀記載商紂的罪惡很多，最重要的有：好酒淫樂；專聽妲己的話；賦稅很重；以酒爲池，懸肉爲林，使男女僕相逐其間；作炮烙之刑，把九侯剝成肉醬；把鄂侯切成肉塊；破開比干的肚皮，看他的心臟是否有七個洞孔。在周本紀裡說，武王伐紂的時候，帶了三百輛兵車，三千衛隊和四萬五千個士兵。諸侯們率兵來協助武王作戰的，共有四千輛兵車。商紂則派了七十萬大兵迎戰，會於牧野。但，紂的軍隊都叛變了，倒戈以戰。商紂見大勢已去，於是回到鹿臺上面，自焚而死。這也是人們最熟悉的傳統的歷史。

可是，太史公這些記載，大部分是根據戰國以來的傳說。拿早期的史料來對勘，知道有些事情是於古無徵；有些事情則未免過甚其辭。尚書多士篇數商紂的罪惡，只說他『誕淫厥佚，罔顧于天顯民祇』；多方說他『逸厥逸，圖（鄙）厥政，不蠲烝（祭祀不够清潔）』；詩大雅蕩篇，和史記所引的太誓，以及後人述古之作的牧誓，也只說商紂酗酒，好聚飲，不好好地祭祀，專聽婦人的話，喜歡任用壞人作官。他的罪惡，不過如此。至於武王伐紂的戰事，也不像周本紀所說的那麼簡單。

由甲骨文的資料看來，在武丁時代，殷人就屢次和周人有戰事發生（註二十五）。殷的西部，還有一個強敵——羌，從武丁時代到帝辛時代，經常地和殷人作戰（註二十六）。帝乙、帝辛時代，又曾經征伐人方（註二十七）。昭公四年左傳曾說：『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同上十一年傳又說：『紂克東夷，而殞其身。』呂氏春秋古樂篇也說『商人服象，爲虐於東夷。』這些記載，都可以和甲骨文所記征人方的史事相印證。由於連年的戰爭，商代晚年，其國力損耗之重，是可想而知的。加以周文王『繼太王之緒』，從事翦商的工作，如上文所說，他已經伐滅了黎和邶。這兩個地方，都在黃河北岸，已經距殷的都城不遠。在這情形之下，武王伐取商紂，自然比較容易。但武王也還『愍國九十有九國，馘魔（歷）億有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二億萬有二百三十』（註二十八）；可見當時戰事的激烈。從而可知倒戈之說也未必是事實了。

據史記周本紀的記載，武王九年曾觀兵於盟津，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都要討伐商紂；但武王却不肯。這話是否合乎史實，現在尙無法斷定。周本紀又據太誓和牧誓

說武王十一年十二月，他的軍隊從盟津渡過了黃河；二月甲子，便在牧野展開了戰事。這年月是否可信，也還有待於商討。周書世俘篇記述商紂兵敗自焚，同時還有兩個婦女自縊而死（周本紀說是紂的嬖妾）。武王先向紂的屍體射了三箭，然後又把他的頭砍掉，懸在旗上。接着又向自縊的二女，各射了三箭，並且也把她們的頭砍掉懸在旗上。後來武王就把三顆腦袋，以及活着的『矢惡臣』百人，都帶到岐周，當作犧牲燎祭於周廟。這些殘酷的史事，後人多不相信（史記就沒採用這些資料）。但，殷代用人作牲，是常見的事；而周因於殷禮，他們以人爲牲，只是率由舊章，實不足異（註二十九）。所以這些記載可能是近乎史實的。

商紂既死，武王於是把紂的兒子祿父（即武庚）立爲諸侯，仍住在殷的舊都。並把管叔封在殷都之東，把蔡叔、霍叔封在殷地，用來監視着祿父（註三十）。這就是所謂『三監』。至此，武王統一天下的大業，算是初步告成了。

三、西 周 諸 王

武王克殷之後不多年，便死去了（註三十一）；他的太子誦繼承了王位——就是成王。賈誼新書（修政語下）說成王年六歲即位；淮南子要略篇、史記魯周公世家、和蒙恬列傳、後漢書桓郁傳（竇憲上書），都說成王即位時還在襁褓之中；論衡率性篇解釋召誥的『若生子』，說：『生子謂年十五。』是王充以爲成王即位時年十五歲（說者以爲是除喪後之年。）；鄭玄注尚書金縢篇（尚書正義引）說成王年十歲即位；尚書僞孔傳說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這些傳說和關於武王年壽的傳說，是互相衝突的。因爲禮記文王世子篇說武王崩時年九十三；這話如果可信，則武王生成王的時候，至少是八十一歲，遲則到了九十歲以上（註三十二）。這就人們的生理來說，都是不合理的。但，成王即位時比較年幼，當是事實。尚書召誥召公說：『今沖子嗣，則無遺壽考』；又說：『有王雖小，元子哉』；沖子和『有王雖小』，都指成王而言。在雒誥裡，周公且屢次稱成王爲『孺子』。周公口裡的孺子，固然可能是長輩對晚輩的稱呼，像圯上老人稱呼張良一樣；但，從召誥的例子看來，成王即位時還很年輕，則是可以斷言的。不過成王即位不久，就曾親自東征（註三十三）；足證他的年齡也不會太小。從

這些資料來推證，成王即位時或者已到二十歲以上。

由於成王年幼，因而有周公攝政權作天子之說。這一傳說，在先秦的史料中，始見於戰國時代的文獻。藝文類聚卷六引尸子說：

昔者武王崩，成王少，周公旦踐東宮，履乘石，祀明堂，假爲天子七年。
韓非子（難二篇）說：

周公旦假爲天子七年，成王壯，授之以政。

荀子（儒教篇）也說：

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屬天下。惡天下之倍周也，履天下之籍，聽天下之斷，偃然如固有之；而天下不稱貪焉。

這一說法，到漢代更爲流行。後世的學者，雖有不少人提出了反對的意見；但，直到現在，在一般人的心目中，還以爲是正確的史實。

由於先秦有周公攝政稱王的傳說，於是漢以後人就將尚書大誥篇『王若曰』的王，解釋爲周公；其實他就是成王。同樣地也將康誥篇『王若曰』的王，以爲是周公；其實他是武王（註三十四）。後人習而不察，以爲周公稱王，既然經有明文，自然是史實；而不知乃是經生解說之誤。可是由於這一觀念深中於人心，以致雖然有些人持反對意見，如王肅（禮記明堂位正義引）、林之奇（尚書全解）、焦循（尚書補疏）、劉逢祿（書序述聞）、宋翔鳳（尚書略說）、魏源（詩古微卷十）等；但，能够注意而且理解這些議論的人並不多。

崔述的豐鎬考信錄說武王崩時，『周公蓋以冢宰攝政（註三十五）。』從尚書周誥諸篇所記述的史實看來，這說法是可信的。譬如在尚書的雒誥裡，周公稱成王曰『王』，成王稱周公則曰『公』。在多方裡，有『周公曰：「王若曰」』的句子。這些資料，都產生於所謂周公攝政稱王的時代；然而它們所顯示的，都是周公稱公，成王稱王。從這些證據看來，葉夢得和崔述的說法，是符合史實的。

成王初年天下並沒有安定。管叔和蔡叔幫助武庚，首先反叛王朝；接着奄國也造了反（註三十六）。這些叛亂，都由周公協助着成王把它們平定了（註三十七）。同時又在雒水附近建了一個大城——雒邑，把殷頑民遷移到那裡，以便統制，於是周朝的王業，才穩定下來（註三十八）。

繼承成王之王位的，是康王；他是成王的太子，名子叫做釗。從成王平定各個叛亂之後，到康王晚年以前，是西周初葉的太平時代；史記周本紀說，在成、康之際，刑法曾經被擱置了四十多年（註三十九）。

因為人民都安居樂業沒有犯罪的，自然就用不着刑法了。可是小孟鼎是康王三十五年鑄成的（註四十）；鼎銘記載伐鬼方的兩次戰果，俘獲的敵人，至少有一萬三千多，獲馘在五千個以上（註四十一）。這是康王時代的一件大事，而現存的書本文獻中却沒有記載。

康王歿後，他的太子瑕即位，就是昭王。據初學記（卷七）所引竹書紀年的記載，昭王十六年，曾『伐荆楚，涉漢；遇大兕』；十九年，『喪六師于漢』。僖公四年左傳說：『昭王南征不復。』呂氏春秋音初篇說：『周昭王親將征荆，辛餘靡長且多力，為王右。還反，涉漢，梁敗，王及蔡公扞於漢中。辛餘靡振王北濟，又反振蔡公；周公乃侯之於西翟。』金文中的矢殷說『隹王于伐楚白（伯），在炎』，宗周鐘也記載王伐南國的事，這二器吳其昌等都以為是鑄於昭王時代（註四十二），雖還不能確定；但鼎說：『鼎從王伐荆』，戟說『戟駿，從王南征，伐荆楚』；過伯說：『過伯从王伐反荆』；此三器似乎都是昭王時代的產物（註四十三）。從這些文獻看來，昭王確曾征伐荆楚；並且，他可能就死在這次征伐的途中（註四十四）。

昭王以後是穆王；他是昭王的太子，名子叫做滿。戰國以來，盛傳穆王西征的故事，汲冢所出的簡書中，有穆天子傳六卷，專記他西征的事。但，它那些神話式的傳說，可以採信的資料恐怕很少。據國語周語的記載，穆王曾征犬戎，『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後漢書西羌傳說，穆王西征犬戎，『獲其五王，遂遷戎于太原。』這樣看來，穆王征犬戎，當不止一次。後漢書東夷傳說徐戎曾率九夷來伐宗周，到達了黃河。穆王因而令楚伐徐；楚文王大舉兵把徐滅掉。按：周穆王和楚文王並不同時，這記載必有誤處。昭公四年左傳，又說穆王有塗山之會。這一記載是否符合史實，現在也無法肯定。尚書的呂刑篇，舊時的學者都以為是穆王誥戒呂侯的書；在那裡邊，曾說當時制定的刑法有三千條；對於五刑和五罰，都有較詳細的規定；並一再地提到審判案件要公平，要謹慎地研判兩造的供辭，要避免恩怨、賄賂、走內線等弊端。它在我國刑法史上，是一篇重要的文獻。

繼承穆王的，是共王繄扈，他是穆王的太子。共王的繼承人，是他的太子堅（註四十五），就是懿王。懿王死後，他的弟弟孝王辟方繼位。孝王死後，則由懿王的太子變繼位，就是夷王。共、懿、孝、夷四王的時代，在書本文獻裡和金文裡，都沒記載着什麼重大的事件。只有國語周語裡曾說共王滅了密（當時的諸侯之一）；竹書紀年（太平御覽卷八十四引）和史記齊世家，都說夷王曾烹了齊哀公；後漢書西羌傳，說夷王曾命虢公帥師伐太原之戎，『至於兪泉，獲馬千匹。』這些，算是比較可記的史事了。

夷王死後，太子胡繼承了他的王位，就是西周時代第一個以暴虐著名的厲王。厲王喜歡好利的榮夷公，任命他為卿士，掌管朝政（註四十六）。那時淮夷曾經入寇，王命虢仲討伐它，但沒得到勝利（註四十七）。由於厲王的暴虐無道，民衆們都怨恨他，說他的壞話；他於是在衛國找到一個巫者，讓他來報告說壞話的人。『以告，則殺之。』當時召穆公曾勸諫他不要控制輿論，但他却不聽。後來百姓們忍受不住了，就羣起而攻之；厲王只得拋掉了王位，流落在彘地，一直到他死去（註四十八）。

史記周本紀說厲王在彘的期間，國家的政事，由召公和周公二人辦理，號曰「共和」；這是大家熟知的說法。但史記索隱引汲冢紀年說：『共伯干王位（註四十九）。』史記正義引魯連子也說：

衛州共城縣，本周共伯之國也。共伯名和，好行仁義，諸侯賢之。周厲王無道，國人作難，王奔于彘；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元年。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靖為宣王，而共伯復歸國于衛也。

從『衛州共城縣』這句話看來，正義所引的魯連子，不會是先秦的著作；它是不是漢書藝文志所著錄的魯仲連子，也很難斷定。但，共伯干王位的記載，除了上舉的兩個證據之外，莊子讓王篇和呂氏春秋開春篇，都有類似的說法。可見魯連子之說，不是杜撰。路史發揮，和梁玉繩的史記志疑，就根據上述的這些資料，斷定共是國名，伯是爵名，和是人名（註五十）。路史發揮稱述向秀和郭象所引的古說也說：

共和者，周王之孫也。懷道抱德，食封于共。厲王之難，諸侯立之。宣王立，乃廢。立之不喜，廢之不怒。

兩周金文辭大系（註五十一）以為這當是莊子讓王篇『共伯得志乎丘首』的注文，其說可

信。可見這一類的記載，在古書中是常見的。師獸殷中的伯蘇父，郭氏的兩周金文辭大系、和楊樹達的師獸跋（見金文說），都以爲卽共伯和；說似可信。共伯和既卽了王位，所以這時期叫做『共和』。這一說似乎比史記之說合理。史記正義把共伯和當作了衛武公，由於年歲不相當，從而斷定紀年及魯連子之非。實際上是正義之誤；洪亮吉的四史發伏（註五十二）、和日本瀧川龜太郎的史記會註考證，都已經說過。崔東壁也不相信紀年、魯連子等書的記載（註五十三）；但他的議論只憑推想，並沒有什麼資料來支持他。所以，崔氏之說，也不足以採信。崔適的史記探源，既誤信呂覽高誘注之說，以爲共伯是夏時的諸侯；又謂漢書古今人表把共伯定在周厲王時，是本於劉歆的偽說；復謂竹書紀年『乃魏晉間人所作』（註五十四）。其說之不足採信，更不用置辯了。

當民衆攻擊厲王的時候，太子靜（註五十五）逃到召穆公家裡避難，民衆於是把召公的家包圍起來。召公便將自己的兒子讓國人殺死，用以代替了太子靜。共和十四年，厲王死於彘，太子靜卽了王位，他就是以中興著名的周宣王（註五十六）。

周宣王的功業，最顯赫的是他的武威。他曾北伐玁狁，有關的資料，見於詩經小雅的采芣、出車、六月（註五十七），和金文中的兮甲盤、虢季子白盤、不嬰（註五十八）。也曾東伐淮夷和徐戎，有關的資料，見於詩大雅的江漢、常武二篇，和金文中的景伯、戎、仲稱父、師離父、伯離父、師襄等器銘（註五十九）。此外，見於小雅采芣的，有方叔之討伐荆蠻；見於小雅黍苗、和大雅崧高的，有召伯之經營南國；見於後漢書西羌傳所引竹書紀年的，有王命秦襄公伐戎，王伐太原之戎，王伐條戎、奔戎，王征申戎。在上述的戰役中，只有伐條戎和奔戎失敗了；其他諸役，似乎都得到了勝利。但在國語周語裡，則有『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和『宣王既喪南國之師』的記載（註六十）。勝敗是兵家之常，自不能有勝而無敗；然卽此已可見宣王實配得上被稱爲中興之主了。這些戰役的詳情，另有專章述之。

宣王在位四十六年；他死後，太子宮涅繼位，就是幽王。幽王二年，周地有一次大地震，涇、渭、洛三條河流都曾涸竭，岐山也有崩塌的地方（註六十一）。詩經小雅十月之交篇，形容地震的情形，說：『百川沸騰，山冢萃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可見那種劇烈的情況。這是中國歷史上記載地震最早的文獻。

幽王三年，看中了褒姒；到九年，由於佞臣虢石父的挑撥，把皇后申氏和太子

宜臼都廢掉了，而立了褒姒爲后，並把褒姒的兒子伯服立爲太子；宜臼於是逃到他外祖那裡——申國去了。

褒姒不喜歡笑；幽王爲了逗她一展笑顏，曾經點燃了烽火，把諸侯們騙來；於是褒姒笑了。後來幽王屢次這樣做，諸侯就不肯再來。由於他廢了申后和太子宜臼，申侯大不高興，便連絡了繒、西夷、犬戎共同來攻打幽王；幽王雖點起烽火來求救，可是沒有諸侯肯來；於是幽王被殺死在驪山之下，把褒姒也擄去了。這是幽王十一年的事；西周的國運到這年就告終了。

以上的敘述，本於國語和史記周本紀，是人們熟知的史事。但，我們把詩經中的史料鉤稽起來，知道幽王的所以亡國，並不如此簡單。十月之交篇描寫朝廷中的重要官員，如皇父（卿士）、番（司徒）、家伯（宰）、仲允（膳夫）、聚子（內史）、蹇（趣馬）、橘（師士）等，都和褒姒勾結起來，爲非作惡。詩中說皇父：『徹我牆屋，田卒汙萊。』可見他擾害民衆的情形。太雅瞻卬說：『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人民，女覆奪之；此宜無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女覆說之；哲夫成城，哲婦傾城。』這無疑地是責斥褒姒的詩。她侵佔人們的田產，豪奪有封地者的人民，她並且干涉司法，顛倒是非。弄得若干高級官員和諸侯們，早就對王朝不滿：『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註六十二）。到了這一地步，豈有不亡國之理！皇父等早已看到國家的危機，於是先作逃亡的打算：『皇父孔聖，作都于向；擇三有事，亶侯多藏。……擇有車馬，以居徂向』（註六十三）。他預先在關東黃河北岸的向地，作起了城郭；讓錢財多、有車馬的官員們，先逃到那裡，替他安排避難之所。以致『不憊遺一老，俾守我王』（註六十四）。這樣看來，驪山之禍，又豈僅是由於幽王逗褒姒發笑而造成的呢！

四、西周的年代

西周的年代，到現在還是一個聚訟未決的問題；原因是武王伐紂之年，究竟相當於西曆紀元前的若干年，既無法肯定；而武王到共和以前諸王在位的年數，也無法研知。本書第二本第四章雖然採用了陳夢家之說，把紂亡之年，定爲西元前一〇二八；但那只是筆者認爲比較可信的數字而已。

自西漢末年以來，關於周初的年代問題，傳統的、最有勢力的說法，是劉歆的世經之說；他把武王伐紂的時期定在西元前一一二二年（註六十五）。但陳夢家說劉歆的推算有三種錯誤（註六十六）：『一、誤認為歲星在鶉火是周初實錄（註六十七）；二、誤用超辰法推算（註六十八）；三、無年代之依據。』有了這些問題，那麼劉歆之說，就自然不足採信了。

除了劉歆之說以外，關於殷周之際的年代問題，比較常見的不同說法，還有下列的九種：

- 一、西元前一一一六年（乙酉）武王定位。這是帝王世紀之說。見於史記周本紀集解所引。
- 二、西前一一一一年（庚寅）武王伐紂。這是唐僧一行之說，見新唐書曆志大衍曆議。
- 三、西元前一〇四七年（甲午）武王伐紂。這是林春溥之說，見於他所著的古史考年異同表。
- 四、西元前一〇六七年武王伐紂。這是姚文田之說，見於他所著的周初年月日歲星考（邃雅堂學古錄卷四）。
- 五西元前一一二二年武王即位，一一一一年伐殷，這是董作賓先生之說，見所著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
- 六、西元前一〇六六年伐殷。這是日本新城新藏之說，見所著東洋天文學史研究。
- 七、西元前一〇七五年武王伐紂。這是唐蘭之說，見所著中國古代歷史上的年代問題。
- 八、西元前一〇二七年武王伐紂。這一說法，首創於雷海宗的殷周年代考（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二卷一期），其後陳夢家的西周年代考、瑞典高本漢的殷代的兵器與工具（瑞典遠東博物館刊第一七期）等，都有同樣的主張。
- 九、西元前一〇二七年為武王元年，一〇一八年武王克殷。這是周法高先生之說，見所著商年代的確期。

此外，還有戰國時殷曆家所推定的武王伐紂之年為一〇七〇（辛未。見漢書律歷

志》，今本竹書紀年所載的伐紂之年爲一〇五一（庚寅），克殷之年爲一〇五〇（辛卯）。它們都沒受到學術界的重視。

上列那些不同的說法，大致可以分爲兩派：一、是以曆法的推算爲主，而以史事爲佐證的；二、是以史書所載的年歲爲依據，而不用曆法推算的。自從甲骨文金文大量出土以來，學者據甲骨文中的月蝕資料，以下推殷周之際的年月；或用金文中有年月日的資料，以曆術推算共和以前的年歲。看來，似乎這一派是比較可信的。然而，關於這一問題，至今還聚訟不決者，也自有其原因在。

先就甲骨文的月蝕資料說：甲骨文中的月蝕資料，既有干支載明日期，再用現代精確的曆術知識推算，看起來似乎應當可以推得它的確實年月的。但，董作賓先生發見，月朔的干支相同，而當月又有月蝕的，每九十三年爲一週期；換言之，即同一干支同在望日，而遇到月蝕的，每隔九十三年，便有一次。因而，同一月蝕資料，它的年代，可以上下游移至少一個九十三年。董作賓先生把克殷定在西元前一一一一年，周法高先生定在一〇一八年，便是這個緣故。

金文資料的問題更多：因爲金文備載年月日的雖有一些；但這些資料，能確定屬於何王時代的究竟少之又少：此其一。關於月相的解釋，有不同的意見：譬如『既生霸』一辭，一般人都依從王國維的說法，以爲是每月八、九日到十四、五日；而董作賓先生則從劉歆之說，以爲是望日（十五日）。因此，推算年代的結果，就大不相同：此其二。再如，關於閏月的問題，春秋時代還常常失閏。西周時代之常常失閏，可以想見。以今世精確的曆術，上推西周時期不太準確的年月，自難作肯定的論斷：此其三。何況，據新城新藏的考證（註六十九），夏、殷到春秋以前，所用的是接近所謂夏正的曆法；春秋前期，所用的是接近所謂殷正的曆法；春秋後期到戰國中葉，所用的是接近所謂周正的曆法。春秋在襄公二十一年的九、十兩月，和二十四年的七、八兩月，都有日頻蝕的記載，可能是由於曆法不一致，原資料的記載互殊，孔子乃兼而取之的緣故。現在以曆法推算西周年月的人都認爲是周正建子。因而，所推算的結果，自難準確的合乎實際的年歲：此其四。有了這許多問題，所以很多古史學者，對於西周前期的年代問題，乾脆拋棄了以曆法推算的企圖，而只就古代史料中所載的年代，爬羅剔抉，予以檢討。

古代史料中所記共和以前西周諸王的年代，既不完全，也不一致。用史記魯世家所載魯國諸公的年代，以補共和以前西周諸王年代的空白，是史家們樂於採取的辦法；所可惜的是西周初期魯國諸公的年代，今本魯世家和劉歆世經所引的魯世家，也不盡同。現在將漢晉人所傳，共和以前西周諸王年數和今本魯世家及世經所引魯世家在這期間魯國諸公的年數，分別表列如下（註七十）：

(一) 西周共和以前諸王在位年代表

	<u>史記周本紀</u>	<u>御覽</u> 所引 <u>史記</u>	<u>帝王世紀</u> (註七十一)	<u>皇甫謐</u> 說(註七十二)
<u>武王</u>	3		10	6
<u>周公</u>	7		7	
<u>成王</u>			7	30
<u>康王</u>			26	
<u>昭王</u>			51	2
<u>穆王</u>	55		55	
<u>共王</u>			20	25
<u>懿王</u>		25		20
<u>孝王</u>		15		
<u>夷王</u>			16	
<u>厲王</u>	37			

(二) 史記周本紀所載共和以前魯公年代

	今本 <u>周本紀</u>	<u>世經</u> 所引 <u>周本紀</u>
<u>伯禽</u>		46
<u>孝公</u>	4	4
<u>煬公</u>	6	60
<u>幽公</u>	14	14
<u>魏公</u>	50	50
<u>厲公</u>	37	37

獻公	32	50
眞公	30	30

附記：按史記魯世家集解引徐廣說：『皇甫謐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又按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共和元年爲魯眞公十五年。但年表又說：『一云十四年。』

依第(一)表的四種記載，互補互校，可以得到三種不同的數字，即二六九、二六二、和二三九。依第(二)表互補互校，可以得到兩個數字，即二九一和二一九。以二九一減去眞公的十六年或十七年，是二七五或二七四；以二一九減去十六年或十七年，是二〇三或二〇二。二〇三加武王的三年、或十年或六年，是二〇六、二一三、二〇九；二〇二加入上述的數字，則是二〇五、二一二、二〇八。無論照那一種數字去算，(一)、(二)兩表的數字，都不相符。

共和以後到幽王的年代，據史記周本紀所載，是共和十四年，宣王四十六年，幽王十一年，合計是七十一年。這一段的年代，除了文獻通考說共和是十五年外；其餘的記載裡，都沒有異說。把這七十一年和前舉兩表的年數加起來，可得到九種不同的西周積年的數字，就是：

三四〇 三三三 三一〇 二八四 二八三 二八〇 二七九
二七七 二七六

這九個數字，究竟那一個比較接近史實？還需要再作進一步的探討。

史記周本紀集解引汲冢紀年說：『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資治通鑑外紀（卷三下）自注引汲冢紀年說；『自武王至幽王，二百五十七年。』劉歆世經把西周的年代定爲三百五十二年。史記匈奴列傳說；『武王伐紂而營雒邑，……其後二百有餘年周道衰而穆王伐犬戎。……穆王之後，二百有餘年，周幽王用寵姬褒姒之故與申侯有郤，申侯怒而與犬戎共殺幽王于驪山之下。』這是說西周共四百餘年。這三種說法，和前舉九種不同的數字，也無一相合。把上舉的諸說合併計算，關於西周的積年，至此已有十二種不同的記載。

此外，據戰國時代的記載，可以推算西周積年的，還有下列的一些資料：

成王定鼎于郊，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定公三年左傳）

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孟子盡心下）

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孟子公孫丑下）

殷周七百餘歲。（韓非子顯學篇）

陳夢家根據這些資料，來推斷西周的積年；他推論的要點如下（註七十三）：

- （一）左傳說卜世三十；第三十代的周王，當指顯王。因顯王四十四年（西元前三二五年）秦惠王稱王，周室已有將亡之勢。東周初到顯王四十四年是四四五年。七百年減四四五年，等於二五五年，即西周的積年。
- （二）由文王到孔子卒，陳氏假定爲五五〇年；由東周初到孔子卒，爲二九〇年。五五〇年減二九〇年，等於二六〇年，即西周的積年。
- （三）由文王到孟子去齊，是七五〇年。由東周初到孟子去齊是四六〇年，七五〇年減四六〇年，等於二九〇年即西周的積年。
- （四）韓非子顯學篇作於周亡以後，他所謂七百餘歲至少是七百十年，至多是七百九十年。以這兩個數字減去東周的五一五年，則韓非心目中的西周積年，是一九五到二七五年。

上舉的四說，其年代雖然都是概數；但推算的結果，關於西周的年數，都和竹書紀年的記載接近。又因爲竹書紀年所載的其他史事，較他書可信的較多，於是陳氏對於西周的積年，便採用紀年二百五十七年之說。筆者也認爲這一說比較合理；而且，和史記魯世家所載魯諸公的年代推算的年數，也比較接近，便從而採用了它。依照這一說，從武王元年到幽王十一年，共計是二百五十七年，就是西元前一〇二七到七七一年。

但，這只是比較可信的數字，還不能肯定地說它必然是這樣。至於厲王以前各王在位的年數，還大都不能考定，這裡就不再費辭了。

五、周文公和召穆公

西周時代的名臣很多，如周初的太顛、閔天、散宜生、南宮适、虢叔、姜太公、召公奭、衛叔封、史佚……，穆王時代的祭公謀父，厲王時代的芮良夫，宣王時代的仲山甫、尹吉甫、程伯休父等，這些人在漢書人表裡，都被列在上中或上的位置，

也就是所謂仁人或智人。而德望最高、功業最盛的，有兩個人：其一、是周初的周文公旦；另一則是厲、宣時代的召穆公虎。

周 文 公

周公名旦(註七十四)，是武王的弟弟，成王的叔父。當武王既崩、成王尚幼的時候，周人的政權沒有穩固，殷遺民還蠢蠢欲動。周公輔佐着成王，先平定了武庚和管、蔡之亂，又伐滅了造反的奄國。並且在雒水(註七十五)和灋水之間，——這所謂天下之中的地帶，修了一座大城叫做雒邑；把重要的殷頑民都遷到那裡，以便統治。這時周王朝的政權才真正鞏固了。

文公十八年左傳述臧文仲的話說：『先君周公制周禮。』禮記明堂位說：『武王崩，成王幼，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後人據此，遂以爲周禮和儀禮都是周公作的。按：周禮一書，是戰國時代的作品，今人已有定論(註七十六)。儀禮中著成最早的部分，也不會前於春秋末年，晚的可能到漢代(註七十七)。這兩部書，自然不會是周公作的。但周公曾經制禮，當實有其事。雒誥載成王對周公說：『四方迪亂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敕公功。』(註七十八)可見周公確曾從事制禮的工作。

周公所制的禮最重要的是那一些？現在還不能說得很肯定。王國維在他的殷周制度論(註七十九)中，曾經舉出三事，認爲是大異於商人的：其一，是立子立嫡之制；其二，是廟數之制；其三，是同姓不婚之制。王氏說：『欲知周公之聖、與周之所以王，必於是乎觀之矣。』其實，王氏之說，都有問題；殷虛卜辭綜述(註八十)已經詳細地批評過。按：雒誥記祀於新邑（雒邑）的事，有：『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的話。關於刑罰，武王告康叔，一則說：『師茲殷罰有倫』；再則說：『罰蔽殷彝（註八十一）』。可見在禮制和刑罰方面，周初採用殷人之遺規的很多。孔子說：『周因於殷禮（註八十二）』，這話當屬事實。王國維所舉的三事，除了第三點還沒法證明之外；其餘一、二兩點，殷人都已開其端。到了周人，不過又加以損益，使它們更制度化就是了。從事這改進工作的人，從上舉雒誥的話看來，周公一定是一位重要的角色。另外，周王分封諸子，在殷代雖然已是常見的事；但，封建之有嚴密的制度，則始於周

人。僖公二十四年左傳宣辰說：『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荀子儒效篇也說：『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註八十三）。』封建親戚的事，武王克殷之後雖已實行；但從上舉的資料看來，這一制度之規畫、推展，周公也必是主要人物。不過關於周代的封建制度，本書另有專節敘述，這裡就不再詳說了。

春秋戰國間，對於周公的傳說很多，姑且不談；即在尚書的周書部分，周公的嘉言懿行，也佔了很多的篇幅。特別重要的，例如他曾主張君王應重視輿論。在無逸裡他列舉了殷王中宗、高宗、祖甲、和周文王，說老百姓怨恨他們、罵他們的時候，他們總是檢討自己；如果是自己的過錯，他們不但不敢含怒，還要說：『我的過錯誠然是這樣。』在立政裡，周公用文王的典型來告誡成王，說文王當年對於訴訟案件，都是聽憑有關的官員去處理，文王絕不過問，甚至於連一句話一個字的意見，都不參加。這用現在的話說，就是他主張君主不要干涉司法。在三千年前的君主時代，周公能有這些高明的見解，不但使我們佩服，簡直地使人驚訝。

後人對周公的許多傳說，難免有溢美之辭。但就上舉的幾點看來，周公的確不愧為聖人。無怪乎孔子對於他景仰備至，到了晚年，做夢不常夢到周公了，他還歎息着說：『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註八十四）

召 穆 公

召穆公，名虎；世本說他是召康公（奭）的十六世孫（註八十五），這記載是有問題的。因為召穆公是在厲王和宣王的時代，而召康公當成王臨終的時候還健在着（註八十六）。可是，厲王是成王的七世孫；那麼召公奭到召穆公不應該有十六世之多：此其一。再從史記燕召公世家所載燕侯的世系來看：從召公奭到惠侯是九世，而惠侯正當厲王奔彘的時候；這也可以證明召穆公不會是召公奭的十六世孫；此其二。因此，魏源的詩古微（註八十七）說：穆公當是康公的十世孫，『世本衍六字』。這也只是臆測之辭，並沒有確證。但，他是召公奭的裔孫，則是不成問題的。

前文說過，當忿怒的國人把暴虐的周厲王驅逐之後，民衆還要殺掉太子靖的時候，召穆公曾犧牲了自己的兒子而挽救了太子靖的性命。因而，把西周的命運又延長

了五十七年。這和周公輔佐成王比起來，其艱苦殆有過之。

當厲王用衛巫監謗的時候，召穆公曾經力勸他不要控制輿論。○召穆公說（註八十八）：

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川者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

他這些言論，和周公的意見真是前後媲美。可惜厲王不聽他的勸諫，以至於做了流亡天子。

召穆公的武功，也不在周公之下。宣王初年（註八十九），他曾率師平定了淮夷。詩經江漢篇歌詠此事，一則說：『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游，淮夷來求。』再則說：『江漢之潏，王命召虎：式闢四方，徹我疆土。』下文又說：『于疆于理，至于南海。』詩人的話，固難免浮誇之辭；因而至於南海之說，或有討論的餘地（註九十）。至於召穆公曾平定江漢之域，則詩經召南中的詩篇，既可互證；傅斯年先生的周頌說，申論得尤爲精確。按：宣王時代，討伐淮夷、徐方和荆蠻，不止一次。除了上舉有關召穆公者外；還有程伯休父之伐徐方，和方叔之伐荆蠻；前者見於詩大雅常武之篇，後者見於小雅的采芣。但開闢南國（包括淮夷）功業最大的，當推召穆公。詩大雅召旻說：『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闢國百里（註九十一）。』說到開闢疆土的大業，只提到召穆公一人，足見他的功烈之盛了。

南國平定之後，周宣王把他的舅父申伯，封在謝地（註九十二）。關於謝國城郭寢廟的修繕，田稅的規畫，都是由召穆公經營的（註九十三）。這當是由於召穆公在南國有崇高的德望，所以宣王才把這個艱巨的任務交付給他。詩召南甘棠篇說：『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註九十四）所茇。』南國人士，由於愛戴召穆公，而推愛及於他曾憩息過的樹木，即此已可見召穆公在南國遺愛之深了。

附識 ①本文爲中國上古史稿第三本第二、三章。審閱人爲陳槃先生。

②本文版權屬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所有。

附 注

(註一) 指今文堯典，包括偽古文本的舜典。

(註二) 路史發源述夏氏之書說：『帝俊生稷。』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云：『帝嚳名俊也。』

(註三) 鞠，尚書酒誥正義引世本作鞠陶。

(註四) 見歐陽文忠公文集卷四十三。

(註五) 共有千二百歲的共字，阮刻十三經注疏本作周。今據商務印書館影印宋黃善夫本史記正義所引毛詩疏改正。

(註六) 所謂夏氏之書，就是山海經。但今傳明成化刻本山海經（商務印書館影印）大荒西經說：『帝俊生后稷。……稷之弟曰台暨，生叔均。』和羅氏所引的不同。

(註七) 今陝西武功縣。

(註八) 邠，即邠。邠，在今陝西邠縣，或謂在栒邑縣。錢穆周初地理考（燕京學報第十期），說邠地應在今山西太原、開喜一帶，恐不足採信；陳槃庵先生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誤異會辨之（增訂本頁六五八一—六六〇）。史記周本紀說慶節『國於邠』。據公劉之詩，知道居邠不始於慶節。

(註九) 公亶父，史記周本紀稱他為古公亶父，又簡稱為古公。這當是誤解詩大雅緜『古公亶父』之語而定的名子。但『古』字應當解作古昔；亶父才是名子。因為他是封君，所以稱公亶父，就像公劉、公非、公季一樣。戴震的九經古義，已看到這點；崔述豐鎬考信錄卷一，說得更詳細。

(註十) 縣詩說：『自土沮漆。』經義述聞以為：土，就是杜水；沮，讀為徂，即往的意思。

(註十一) 見詩大雅緜；並參見大雅皇矣。

(註十二) 見詩魯頌閟宮。

(註十三) 虞仲，史記吳太伯世家作仲雍。

(註十四) 見論語泰伯篇。

(註十五) 見詩大雅大明、及思齊。

(註十六) 見尚書無逸。

(註十七) 見尚書無逸。

(註十八) 見尚書立政。

(註十九) 見尚書君奭。

編輯部按陳槃先生以為禮記中庸、大傳並云，大王、王季，乃周公所追王。案『天無二日，民無二王』；『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古人蓋有此大一統之觀念。然就金文銘辭言之，古諸侯稱王者不少，足證此一觀念之不謬。王靜安已論之矣。朱子曰：『太王剪商，武王所言、中庸言『武王續太王、王季、文王之緒』，是其事素定矣。橫渠亦言，周之於商，有不純臣之義。蓋其祖宗遷邠、遷邠、皆其僻遠自居，非商之所封土也』（語類八一閟宮條）。案周之先世，自不窋以後，嘗自豳至戎翟之間』。曲禮：『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於外，自稱曰王老』。今謂周之先，自后稷至文王凡十有五王（國語周語下），皆其自稱，諒亦無不可也。

(註二十) 論語泰伯篇語。

- (註二十一) 密，昭十五年左傳、國語周語及史記周本紀並作『密須』；在今甘肅靈臺縣。
- (註二十二) 黎，尚書大傳及史記周本紀作『耆』。史記周本紀作飢，路史引作隄。集解引徐廣說：『飢，一作隄。』竹書紀年以爲左傳所載分康叔殷民七族中之饑氏，即飢氏。舊說黎在今山西長治縣。
- (註二十三) 于，史記周本紀作及尚書正義（西伯戡黎）所引尚書大傳並作『邶』；大小孟鼎及韓非子難二並作孟；在今河南沁陽縣。
- (註二十四) 崇，國名。陳槃庵先生謂在今陝西長安縣西南、鄠縣南（見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異第四冊）。
- (註二十五) 見殷墟卜辭綜述291頁。
- (註二十六) 同上277頁—282頁。
- (註二十七) 見董作賓殷歷譜帝辛日譜。後來陳夢家修正董氏之說，見殷墟卜辭綜述301…309頁。
- (註二十八) 周書世俘篇語。
- (註二十九) 詳見拙著讀周書世俘篇，載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上冊。
- (註三十) 三監之說，周書作雒篇、漢書地理志、帝王世紀各書所載，互不相同；這裡是用的作雒篇之說。編輯部案陳槃庵先生以爲：依漢書地理志汝南郡上蔡縣條，則叔度之封在此，度放，成王封其子胡亦在此。今河南上蔡縣是也。僞古文蔡仲之命某氏傳則有叔度所封在圻（畿同）內之說，謂周之圻內也。然『不知所出』，學者並不置信（詳拙著大事表異冊一、葉二五——二六）。霍叔封于今山西霍縣、褚少孫、鄭玄、杜預、酈道元以下，相傳皆然。方以智始有安徽霍丘縣之說（詳前引拙譯冊三、葉二八二上——二八三上）。今逸周書作雒乃謂『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監殷臣』者，爲監尹于殷，即祿父所封之國。蓋就近監視之，防其畔逆。至于蔡、霍之本封，不在此也。是宜分別言之。

孟子滕文公下：『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據是則武王克殷後又嘗伐奄三年，且滅國五十，非謂紂已亡而周之統一大業遂告成功也。然此一征伐，學者亦有以爲當屬成王初年時事者。唯毛西河以爲，奄之倡亂，多方本文明言至於再、至於三；舊儒亦明注再叛，三叛。是以周公伐奄有三：一是相武王時伐奄，孟子所云是也；一是周公攝政初年又伐奄，多士所云是也；相武王時伐奄，孟子本文也，何得因他經書無考，而轉謂孟子伐奄亦是成王時事？且據事理論之，當時助紂爲虐，惟奄爲最大之國，豈有既誅紂而可以不伐奄之理？豈有討紂而可以不討奄君之理。（詳焦氏正義）案毛氏此論，亦不爲無據。竊以爲凡此諸說，備而錄焉，以存其疑，庶乎可矣。

- (註三十一) 關於武王之死的年代，各書所記的多不相同，參看本章第四節。
- (註三十二) 崔述已有此說，見豐鎬考信錄卷四。
- (註三十三) 尚書多方說：『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可證成王曾親自參加了伐奄的戰事。
- (註三十四) 說詳拙著尚書釋義七六頁。
- (註三十五) 見卷四。
- (註三十六) 史記魯周公世家說管蔡和武庚率淮夷而反，徐戎也同時造反。按：淮夷徐戎造反之說，乃太史公根據尚書費誓篇的史料而言。但，費誓實際上是春秋魯僖公時代的作品，它所記載的並非西周初

年的史事；說詳拙著曾伯頌簋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三本）
編輯部陳槃先生以爲孟子滕文公上：『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讐」。周公方且膺之，子是之學，亦爲不善變矣』；又滕文公下：『詩云：「戎、狄是膺，荆、舒是讐」，則莫我敢承」。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焦氏正義：翟氏灝考異云：詩序云，「闕宮，魯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首二章止陳姜、后稷、太王、文、武之勳；三章言成王封魯，魯子孫率由不愆，祭則受福。「戎、狄是膺，荆、舒是讐」是第四章也。上三章末暇序及周公，所云「周公之宇」者非於此章頌之而孰頌哉？故自「公車千乘」至「莫我敢承」，皆周公而不屬僖公也。「俾爾昌而熾」，「俾爾壽而富」，周公俾之也。五章六章繼周公而頌伯禽，所謂「淮夷來同」，「遂荒徐宅」，顯係伯禽事，見諸尚書費誓者也。七章八章乃頌僖公復宇。如此說之，則詩、書、春秋、孟子，彼此悉無疑義；而詩簡亦未嘗有錯。孟子兩引此文，皆確指爲周公，必有自聖門授受師說，不得以漢儒箋注之訛，反疑孟子』。案翟氏此論，直發千載之覆。三監及淮夷、徐、奄並與，周公因此東征，可無疑也。

（註三十七）周公協助成王討平武庚及奄等史事，分別見於尚書大誥多方，金縢，周書作維篇，孟子滕文公下，史記周本紀、魯世家、衛世家、管蔡世家，康侯圖司土疑簋，小臣單，禽簋，盟鼎，明公簋等。

（註三十八）見尚書維及周書作維篇。

（註三十九）文選賢良詔注，及太平御覽卷八十四所引竹書紀年，都有類似的話。

（註四十）小孟鼎，徐同柏、吳大澂、王國維都以爲成王時器，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吳其昌（金文厯朔疏證）、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白川靜（金文通釋），都說是康王時器。茲從康王說。『三十五年』，從陳夢家說；他家釋文，皆作二十五年。

（註四十一）因銘文殘泐，不易辨識；俘人的確實數字，無法肯定。

（註四十二）吳氏說見金文厯朔疏證卷二。又郭氏兩周金文辭大系，亦以宗周鐘列入昭王時代。

（註四十三）此三器，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事）吳其昌（金文厯朔疏證卷二）、白川靜（金文通釋），都以爲是昭王時器；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三，考古學報1956第一期），則以爲是成王時器；但陳氏的證據很薄弱，所以本文從昭王說。

（註四十四）齊國既以『昭王南征不復』責楚，楚國也承認這一史實；似此說可信。至於昭王沈於膠舟之說，乃出於帝王世紀，恐是後人傳說之誤。

編輯部陳槃先生以爲傳孟真師曰：呂『其後有稱王者。彝器有「呂王」作大姬壺，書有「呂命王，享國百年，毫荒」。書呂刑，「惟呂命王，享國百年，毫荒。度作刑，以詰四方」。史記云，「甫侯言于王」。鄭云，「呂侯受王命，入爲三公」。此皆求其文理不可解而強解之之辭。呂命王，固不可解作王命呂。如以命爲呂王之號，如周昭王之類，則文從字順矣。且呂之稱王，彝器有徵。呂刑一篇王曰辭中，無一語涉及周室之典，而神話故事，皆在南方，與國語所記頗合。是知呂刑之王，固呂王，王曰之語，固南方之遺訓也』（詳大東小東說）。

白川靜曰：『呂刑首句「惟呂命王」，與「惟嶽降神，生甫及申」，同其意味，蓋謂呂受天命而爲王』（甲骨金文學論叢九集葉一〇七）。

榮謹案，傳師謂呂刑首句之王即呂王，不從舊說作周穆王，識甚卓。至于「命王」之義，則白川說似近是。帝王受命之說尚矣，『我生不有命在天』，『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文王受命惟中身』，如此之類，皆是也。識緯家所託帝王受命之讖曰帝命驗，符曰紀命符（並有輯佚本），圖曰『命圖』（御覽休徵部一等引中候握河紀：『出爾命圖，示乃天』），河圖、洛書所記受命帝王曰『命后』（續漢書祭祀志上：『河、洛命后，經、緯所傳』）；然則受命之王自得曰『命王』矣。『呂命王』即呂國受命之王之謂矣。

古器銘稱呂王者，傳師所舉呂王壺外，又有呂王鬲，銘曰：『呂王作障鬲，子子孫孫永寶用享』（貞松四·七）。

- （註四十五） 堅，史記周本紀作藉；此據史記索隱所引的世本。
- （註四十六） 據國語周語。
- （註四十七） 據後漢書東夷傳。又號仲彊也記有伐淮夷的事。
- （註四十八） 據國語周語。及史記周本紀。虢，在今山西霍縣。
- （註四十九） 莊子讓王篇釋文引作『共伯和即于王位』。
- （註五十） 見路史發揮卷二，史記志疑卷三。
- （註五十一） 見日本昭和七年本第167頁。路史發揮此文，見明刊本卷二第一葉至二葉（陳槃庵先生檢示）；嘉慶六年刊本無之。
- （註五十二） 見四史發伏卷一。
- （註五十三） 見豐鎬考信錄卷七。
- （註五十四） 見史記探源卷三。
- （註五十五） 靜，從史記周本紀；國語韋昭注作靖。
- （註五十六） 本節據國語周語上、及史記周本紀。
- （註五十七） 采芣、出車、六月三首詩的著成時代，有不同的說法；此據拙著論出車之詩著成的時代。
- （註五十八） 兮甲盤等三器的鑄成時代，說各不同。此據王國維和吳其昌說，分見王著鬼方昆夷玁狁考、和吳著金文曆朔疏證。
- （註五十九） 據金文曆朔疏證。
- （註六十） 見國語周語上。戰于千畝事，周語說在宣王三十九年。
- （註六十一） 見國語周語上。
- （註六十二） 見詩經小雅雨無正。
- （註六十三） 見十月之交。
- （註六十四） 同上。
- （註六十五） 說西元前若干年，是今人推算的數字。下同。
- （註六十六） 見陳夢家西周年代考一三頁。
- （註六十七） 世經據國語周語下『昔武王伐紂，歲在鶉火』的記載，用超辰法推定武王伐紂之年是西元前一一二二年。但國語此說，乃是戰國中期人用當時不超辰的歲星紀年法、並據當時所傳西周年數推定的，非周初實錄。

(註六十八) 戰國時人，還以為歲星十二年一周天；即用此定率（即不超辰法），以推定前代某年歲星之所在。到了劉歆乃用超辰法（即歲星一四四年行一四五次）據戰國時人用不超法所推得的武王伐紂之年（即歲在鶉火之年），更推定那年是一一二二。其實歲星一四四年行一四五次的比率，也不正確。今人精測的歲星周天密率，是一一·八六二二年。（注六十七及本條注，都是採用的西周年代考之說；見一二到一三頁。）

(註六十九) 見所著東洋天文學史研究。

(註七十) 兩表都是採自陳夢家的西周年代考，分見原書第一四頁和第一九頁。

(註七十一) 太平御覽卷八十五引。

(註七十二) 史記周本紀集解引；不知是出於皇甫謐的帝王世紀，還是出於他所著的年歷。

(註七十三) 陳氏的說法，見西周年代考二一頁到二六頁。

(註七十四) 周公名旦，最早的資料，見於尚書的維誥和君奭、陳夢家以為康侯殷『征令康侯于衛』的征字，是周公的名子；說見所著周公旦父子考。按：征，當是語詞；和尚書中常用的誕字相同。陳氏說非是。

(註七十五) 雒水和洛水，是兩條河流的名子。洛水在渭北，入渭。雒水在河南，入河。後人把雒字也寫作洛，並且說它原作洛，因東漢建都雒陽，嫌洛字從水，有滅火之嫌（漢以火德王），於是改作雒。實係附會之談。

編輯部案陳槃先生以為毛詩王風王城譜曰：『王城者，周東都，……始武王作邑於鎬京，謂之宗周，是為西都。周公攝政五年，成王在豐，欲宅洛邑，使召公先相宅，既成，謂之王城，是為東都，今河南是也。召公既相宅，周公往營成周，今洛陽是也。成王居洛邑，遷殷頑民於成周，復還歸處西都』（注疏本卷四之一）。王夫之春秋稗疏曰：『雒陽自雒陽，王城自王城。周公營雒時，分建二城，所云「乃卜澗水東、澗水西、惟雒食」者，是謂王城。孔氏注云今河南城。是也。其云「又卜澗水東亦惟雒食」，是惟成周。孔氏注云今雒陽也。王城在西，成周在東，中隔澗水。地道記云：王城去雒城四十里，至漢猶分雒陽、河南二縣，不同一城。……至拓跋氏南遷而王城廢，併入雒陽，無河南縣矣』（卷上翟泉條）。

案周公營雒時分建二城；其一曰王城，是為東都，在今河南洛陽縣城內偏西；其一曰成周，以處殷頑，在今洛陽縣城東二十里。由漢置縣言之，則前者屬河南縣，而後者屬洛陽縣，非一地。鄧、王二氏所述甚昭晰。

(註七十六) 參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中的周官著作時代考，和拙著古籍導讀159頁——171頁。

(註七十七) 參偽書通考。

(註七十八) 斷句參經傳釋詞及尚書今古文注疏。

編輯部案陳槃先生以為周禮雖為戰國時代之作品，然其間不無兩周之遺辭舊義，似未可概從抹煞。

文十八年左傳，季文子使大史克對魯公曰：『先大夫臧文仲……曰……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又昭二年左傳：『晉侯使欒宣子來聘……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又哀十一

年傳，仲尼『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又將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以此等處觀之，則周公禮典，大較亦可窺見一斑。

孫貽讓周禮正義敘：『平之東遷，而周公之大經良法，蕩滅殆盡；然其典冊散在官府者，世或猶遵守勿替，雖更七雄去籍之後，而齊威王將司馬穰苴，尙推明司馬法、爲兵家職志；魏文侯樂人竇公猶襲太司樂一經於兵火喪亂之餘；它如朝事之儀、大行之贊，述於大、小戴記；職方之篇列於周書者，咸其枝流之未盡漸滅者也』。案孫氏此說（略本汪中），亦透露若干消息。

復次所謂周公「制禮」者，只是著爲法典，其於殷，必有因有革，不可能視爲創制。卽如前引數事，以現在之所謂周禮者較之，大要無甚出入。然則今之周禮雖作於戰國時代，但其間架、輪廓，亦必有所依據，非必純乎杜撰，蓋可知矣。

（註七十九）見觀堂集林卷十。

（註八十）見629——631頁。

（註八十一）二語皆見康誥。按：康誥是周武王誥康叔的誥辭，說見拙著尚書釋義。

（註八十二）見論語爲政篇。

（註八十三）以上所舉左傳及荀子兩段資料皆陳槃先生所檢示。

（註八十四）見論語述而篇。

（註八十五）見詩江漢正義引。

（註八十六）見尚書顧命。

（註八十七）見大雅答問下。

（註八十八）見國語周語上。

（註八十九）據詩序及丁山召穆公傳。

（註九十）我懷疑西周時代所謂南海，很可能卽現在的東海。

（註九十一）舊說此召公指召公奭（我作詩經釋義時仍用舊說）；傅先生周頌說，以爲當指召穆公。按：傅先生說是。

（註九十二）謝，在今河南唐河縣。

（註九十三）見詩小雅黍苗，及大雅崧高。

（註九十四）此召伯乃指召穆公，傅先生周頌說、和拙著詩經釋義皆有說。

引用書目

1. 詩經，漢毛氏傳，鄭玄箋。臺北新興書局重印相臺五經本。
2. 史記會注考證，日本瀧川龜太郎。臺北藝文印書館翻印本。
3. 毛詩正義，唐孔穎達等。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4. 歐陽文忠公文集，宋歐陽修。商務印書館影印元刊本（四部叢刊之一）。
5. 路史，宋羅泌、羅苹，清嘉慶六年西山堂刊本。
6. 容齋隨筆，宋洪邁。商務印書館印國學基本叢書本。

7. 丹鉛續錄，明楊慎。商務印書館印叢書集成本。
8. 國語，吳韋昭注。世界書局影印黃丕烈校刊本。
9. 世本八種，清秦嘉謨等輯。商務印書館，民國四十六年排印本。
10. 戴東原集，清戴震。商務印書館影印經韻樓刊本（四部叢刊之一）。
11. 考信錄，清崔述。世界書局排印本。
12. 史記志疑，清梁玉繩。廣雅叢書本。
13. 史記舊注平議，清王駿圖、王駿翹。正中書局排印本，民國五十六年一月。
14. 國史大綱，錢穆。商務印書館，民國四十九年臺七版。
15. 九經古義，清戴震。清經解本。
16. 經義述聞，清王引之。高郵王氏四經本。
17. 孟子，漢趙岐注。商務印書館影印宋刊本（四部叢刊之一）。
18. 春秋經傳集解，晉杜預。商務印書館影印宋刊本（四部叢刊之一）。
19. 論語，魏何晏集解。商務印書館影印日本覆刻古卷子本（四部叢刊之一）。
20. 尚書，偽孔傳。商務印書館影印宋刊本（四部叢刊之一）。
21. 古本竹書紀年輯校，王國維。世界書局排印本。
22. 後漢書，唐李賢注。藝文印書館影印殿本。
23. 太平御覽，宋李昉等。商務印書館影印宋刊本。
24. 殷虛卜辭綜述，陳夢家。偽科學出版社，民國四十五年。
25. 殷虛書契，董作賓。藝文印書館影印本。
26. 周書，一名逸周書，或誤稱汲冢周書，晉孔晁注。商務印書館影印明刊本（四部叢刊之一）。
27. 新書，漢賈誼。商務印書館影印明正德刊本（四部叢刊之一）。
28. 淮南子，漢劉安撰，許慎、高誘注。商務印書館影印影鈔北宋本（四部叢刊之一）。
29. 論衡，漢王充。商務印書館影印明通津草堂本（四部叢刊之一）。
30. 尚書正義，唐孔穎達等。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31. 藝文類聚，唐歐陽詢等。臺北新華書局影印宋刊本。
32. 禮記正義，唐孔穎達等。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本。
33. 尚書全解，宋林之奇。原刊通志堂經解本。
34. 尚書補疏，清焦循。原刊焦氏遺書本。
35. 尚書略說，清朱翔鳳。清經解續編本。
36. 詩古微，清魏源。清經解續編本。
37. 書序述聞，清劉逢祿。清經解續編本。
38. 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郭沫若。日本昭和七年印本。
39. 金文歷朔疏證，吳其昌。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五年印本。
40. 西周銅器斷代，陳夢家。考古學報1956第二期。
41. 金文通釋，日本白川靜。見白鶴美術館誌第十二期，日本昭和四十年。

西周史事概述

- 42 初學記，齊徐堅。清光緒十四年蘊石齋刊本。
- 43 呂氏春秋，秦呂不韋撰，漢高誘注。商務印書館影印明刊本（四部叢刊之一）。
- 44 莊子，舊題周莊周撰，晉郭象注。商務印書館影印明刊本（名南華真經，四部叢刊之一）。
- 45 四史箋伏，清洪亮吉。清光緒八年刊本。
- 46 史記探源，崔適。臺北廣文書局影印本。
- 47 論出車之詩著成的時代，屈萬里。清華學報新一卷二期，民國四十六年四月。
- 48 西周年代考，陳夢家。商務印書館，民國四十四年。
- 49 古史考年異同表，清林春溥。清刊竹柏山房十五種本。
- 50 邃雅堂學古錄，清姚文田，清道光七年刊本。
- 51 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董作賓。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三期。
- 52 東洋天文學史研究，日本新城新藏。日本弘文堂書房，1928。
- 53 中國古代歷史上的年代問題，唐蘭。新建一九五五年第三期。
- 54 商年代的確期 (Certain Dates of The Shang Period)，周法高。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23, 1960-1961。
- 55 資治通鑑外紀，宋劉恕。臺北啓明書局影印清嘉慶十五年刊本。
- 56 韓非子，周韓非。商務印書館影印舊蕘園校宋鈔本（四部叢刊之一）。
- 57 漢書，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商務印書館影印北宋刊本。
- 58 周公旦父子考，陳夢家。見金陵學報十卷一、二期合刊。
- 59 觀堂集林，王國維。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本。
- 60 召穆公傳，丁山。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
- 61 周頌說，傅斯年。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二分。
- 62 大戴禮，漢戴德。商務印書館影印明嘉趣堂刊本（四部叢刊之一）。
- 63 尚書大傳，清陳壽祺輯。商務印書館影印左海全集本（四部叢刊之一）。
- 64 山海經，晉郭璞注。商務印書館影印明成化刊本（四部叢刊之一）。
- 65 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上冊，清華學報社，民國五十四年九月。
- 66 尚書釋義，屈萬里。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二年初版。
- 67 鬼方昆夷玁狁考，王國維。見觀堂集林卷十三。
- 68 經傳釋詞，清王引之。高郵王氏四種本。
- 69 尚書今古文註疏，清孫星衍。廣文書局印本。
- 70 中國疆域沿革史，顧頡剛、史念海合著。長沙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七年。